

#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18〕23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六盘水师范学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学校办公用房资源，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理部门、教辅部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二级单位”）的办公用房配置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办公用房，是指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办公室用房，以及履行职能所需会议室、接待室、保密室、文印室、档案与资料室、服务大厅等办公附属用房和公共服务用房。

**第四条** 办公用房配置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和学校下达的机构、编制、职数，核定学校二级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二）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核定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标准：

市级正级（厅级）每人使用面积 42 平方米

市级副级（副厅级）每人使用 30 平方米

正处级（正处级）每人使用面积 24 平方米

副处级（副处级）每人使用面积 18 平方米

科级及以下每人使用面积 9 平方米

（三）统一调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核定学校二级单位办公用房定额配置面积，统一调配、调剂、调换办公用房。学校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出租、转借、调换办公用房。

（四）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办公用房，保证工作需要。从方便师生办事、节约利用办公用房资源出发，结合校园空间布局和建筑结构的实际，相对集中安排各单位办公地点。

（五）集约使用。学校配置一定数量的公共会议室、接待室以及办事大厅、服务大厅等，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档案存放、办公自动化设施建设、值班监控等公共服务用房统一调配使用，不占二级单位定额面积。

（六）公开透明。办公用房的配置、管理及使用要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按照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负责。

## **第二章 配置**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办公用房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学校二级单位定额配置面积。因特殊需要，二级单位实际工作人员超过学校核定的编制数，由该单位将超编人员具体情况（配置依据、人数等）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监察处、党政办另行核定超编人员办公用房面积。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的正处级办公用房原则上使用单人单间，但不得超过相应职级办公用房标准。学校管理部门、教辅部

门原则上不单独配置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保密室、档案与资料室、计算机房等。确需单独配置的，需单独提出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监察处、党政办核定其需求的合理性和使用面积。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有业务特殊性的单位，需单独提出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监察处、党政办核定其办公用房面积。

### **第三章 调整**

**第九条** 行政办公用房空间调整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党政办等职能部门完成。

**第十条** 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要按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及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并移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因机构、编制、职数调整，学校二级单位办公用房未达到定额配置面积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在学校现有行政办公用房资源内调剂解决；超过定额配置面积的，学校二级单位要及时将超出部分腾退移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办公用房超过定额配置面积的，应及时制定超额办公用房整改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学校党政办、监察处审定整改方案，超额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安排使用学校统一配置的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借用、占用教学科研及实验用房。

**第十四条** 办公用房装修和办公家具配置从简，应充分利用房屋原有配置，避免浪费。

**第十五条** 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单位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单位不再安排办公用房。工作人员调离时，应及时将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原单位。

##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公开学校二级单位办公用房定额配置面积，公开各类公共接待室和会议室的具体地点、设施条件、配置面积等信息，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工作人员办公地点、实际配置面积以及自行配置办公附属用房与公共服务用房的地点、用途等信息，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二级单位用房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

---

六盘水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